

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内蒙古亿利天然药业投资有限公司
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内蒙古亿利天然药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利天然药业”）是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98.26%。为提高运营效率、优化管理结构，拟由公司吸收合并亿利天然药业。在吸收合并过程中，公司受让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威建设”）持有的亿利天然药业 1.74% 股权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亿利天然药业依法注销。

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中受让金威建设持有的亿利天然药业 1.74% 股权属于关联交易，但交易金额尚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标准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1、合并方：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合并方：内蒙古亿利天然药业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亿利天然药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内蒙古亿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）

注册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贺年

注册资本：19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对医药业投资；资产管理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、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98.26%；金威建设持股 1.74%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，亿利天然药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21,877.99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1.9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1,616.09 万元；2013 年 1 月-11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39.54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3、交易方：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鄂尔多斯市金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

注册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治

注册资本：18,94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餐饮（含凉菜、不含生食海产品、不含裱花蛋糕）、住宿（仅限分支机构使用）；一般经营项目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、租赁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、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）。

三、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，亿利天然药业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2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3、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4、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5、合并完成后，被合并方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资产合并纳入公司；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公司承继。

6、吸收合并过程中，金威建设同意将其持有的亿利天然药业 1.74%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格以吸收合并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，由双方在《吸收合并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7、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。

8、本次合并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。

9、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，合并双方将签订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并依法定程序注销等相关手续。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

权，具体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并协议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执行和调整。

10、经相关审议程序后,各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四、吸收合并的目的及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、缩小管理半径、优化管理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由于亿利天然药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按 98.26%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吸收合并事宜的审议和进展情况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双方将签署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吸收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14日